

建湖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YCJR-G2025-0001
-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
- 三、中标（成交）信息
- 采购包 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9132010576211774X8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69号方中大厦6楼A座	97.6（均分制）	319000 元

采购包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总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91320102720664622T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2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兰德园区16栋	98.1（均分制）	306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建湖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一标段为（东北片区）：完成钟庄街道、上冈镇、庆丰镇、冈西镇、高作镇、宝塔镇在内，1个街道5个镇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二标段为（西南片区）：完成近湖街道、塘河街道、建阳镇、芦沟镇、沿河镇、恒济镇、九龙口镇、颜单镇在内，2个街道6个镇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工作。
服务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苏自然资函〔2024〕868号）工作要求，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及地籍图编制工作内容并汇交。
服务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李熙、赵红芳、姚加平、倪鹏、李莉（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按照中标金额的 1.2%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一标段收费金额为 3828.00 元，二标段收费金额为 3672.00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包 1、采购包 2

单位名称：建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地址：建湖县行政审批局三楼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36051162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盐城嘉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公安路 3 号建设大厦 13 楼

联系人：徐琪

联系电话：19951068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琪

电话：19951068923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中小微企业，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一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名称）的建湖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2 人，营业收入为 10776.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97.5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二标段）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单位名称）的建湖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房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房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4254.61万元，资产总额为20341.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